

# 華梵大學圖書館義務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82年9月15日第五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83年3月2日第六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87年3月11日第十八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8年6月23日第二十三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14日第三十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92年3月12日第三十九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宗旨：

善用人力資源，推廣學生服務精神及愛校觀念，以利圖書館業務推展，提高服務品質。

## 二、服務項目：

協助辦理圖書出納、排架、圖書資料加工、文書處理、資料鍵檔等服務項目。

## 三、資格條件：

本校學生，具服務熱忱，每週至少服務一小時，可服務一學期者。

## 四、遴用方式：

由圖書館相關單位遴選具資格條件之合適人員進用之。遴選方式如下：

1、定期遴選：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報名手續並參與本館舉辦之講習。

2、不定期遴選：視需要專案辦理由圖書館相關單位遴選具有本實施要點中資格條件合適人員，陳報館長核備後遴用。

## 五、獎勵方式：

(一)、符合資格條件之義工且持續一學期表現優良者，得給與借書權利優待：

1、大學部學生享研究生同等借書權利。

2、研究生得享教師同等借書權利。

(二)、符合資格條件之義工且持續一學年表現優良者，得提報學校獎勵。

(三)、表現優良者，得優先遴選為圖書館工讀生。

## 六、義工具有下列情事者本館得予止聘：

(一)、因故不克服務者

(二)、違反圖書館相關規定者

(三)、行為不良影響圖書館聲譽者

(四)、經圖書館認定不適擔任本館義工者

## 七、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授權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